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因“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所在园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进场装修时间较预计晚，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